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認股權證編號：00481)

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經辦人

NOMURA

終止及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

緊隨終止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新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及新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其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基於近期市況及股份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之波動，訂約方協定根據上一份配售協議建議配售新股份之條款應予以更改。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

緊隨終止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新配售協議，承配人應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預期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將為配售之獨家承配人。於本公佈日期，西京為持有60,001,0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之股東。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西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西京及考慮到西京於本公佈日期已持有股份及(ii)西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故西京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200,001,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會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因此，西京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西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西京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65%；(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0.99%；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68港元折讓約14.38%。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之1.50%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並未被撤銷)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均屬無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權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項目進行申索，惟於終止生效前累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新配售協議項下規定的事件發生時終止新配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或政治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配售；或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違反新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iii) 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進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須於配售完成日上午十時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向任何配售代理及／或本公司負責。

完成配售

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配售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股東授權發行最多 343,590,489 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利用一般授權發行 188,088,541 股新股份。概無股份根據上一份配售協議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io Garden Inc.				
(「 Bio Garden 」)(附註1)	370,650,000	20.24	370,650,000	18.80
江金裕先生(「江先生」)				
(附註2)	6,200,238	0.34	6,200,238	0.31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 NH Capital 」)(附註3)	308,325,900	16.84	308,325,900	15.64
西京(有意承配人)	60,001,085	3.28	200,001,085	10.15
公眾股東	1,086,028,433	59.30	1,086,028,433	55.10
總計	<u>1,831,205,656</u>	<u>100.00</u>	<u>1,971,205,656</u>	<u>100.00</u>

附註：

- (1) *Bio Garden* 為由執行董事甘源先生為創辦人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該等股份乃透過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p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 (均由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全資擁有)；*NH Capital* 為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之控制人。

終止、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綜合性醫療設備及服務運營商，為首個在中國境外(聯交所)上市之醫療設備企業。本集團涉足五個不同業務，即(i)醫療設備業務；(ii)臍帶血儲存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臍帶血庫在紐約證交所上市)；(iii)醫院管理業務；(iv)醫療保險管理業務；及(v)中草藥業務。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4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之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 140 百萬港元及 138 百萬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985 港元。

本公司擬應用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臍帶血庫股份收購。由於配售僅為有關收購融資之其中一種方式，儘管配售價由 1.24 港元更改為 1.00 港元，董事認為中國臍帶血庫收購融資將不會受重大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透過可能公開發售集資以應付中國臍帶血庫股份收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如「終止及新配售協議」一節所披露，基於近期市況及股份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之波動，上一份配售協議已終止及已訂立新配售協議。董事認為配售可提供額

外資本予本集團以應付中國臍帶血庫股份收購。因此，董事認為終止及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根據上一份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不適用	收購中國臍帶血庫股份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14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根據上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新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臍帶血庫」	指	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臍帶血庫股份收購」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公佈之建議收購本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中國臍帶血庫所有普通股股份，要約價為每股現金 6.40 美元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緊接新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續機構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4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 14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 1.24 港元的配售價建議配售 140,000,000 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	指	根據終止協議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及高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顧樵教授及 *Daniel Foa* 先生。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司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